

2025 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
明厨亮灶”

项
目
合
同

采购编号：YLZC2025-C3-210081-YZLZ

采购单位：容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12N0079606292025401

采购人（全称） 容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供应商（全称）：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雅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为 YLZC2025-C3-21008 1-YZLZ 组织的招投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2025 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版权：

1、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配置不低于）	数量
1.	2025 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	详见阳光智园容县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

上述服务内容包含 3 年云服务器使用及相关软件、硬件维护、质保费用，采购产品及数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著作权及使用权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校园智慧食品监督管理系统”，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软件名称详见如下：

(1)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0

(2)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0

四、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0,000 元。

五、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在收到货物增值税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各学校按照本校配置的设备详情应交金额（各学校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使用本校公用经费向乙方支付完成。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2315010400015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

大额行号：【103100023088】

六、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网络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调试等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安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初步验收：交货时，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单，确定产品数量、规格符合要求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

3、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成品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4、甲方在收货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八、保修事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维修、更换。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应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各学校相关人员就设备使用方法及服务内容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客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献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须同步批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届时云服务器使用期满后,如甲方有接入其他平台的需求,乙方允许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需求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需求学校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货物已运送至甲方需求学校的,甲方需求学校还应承担往来运输费用。

2、甲方需求学校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非因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学校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验收单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甲方需求学校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需求学校逾期七天未验收的,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应向甲方需求学校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时,甲方需求学校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并在乙方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同时,如甲方需求学校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遭到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需求学校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

5、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需求学校偿付合同款总值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6、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

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需求学校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短信、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容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育才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37500

联系人： 黄显孟

联系电话： 18176618689

电子邮箱： rxjyjawb@163.com

乙方：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王彬

联系电话： 18511747885

电子邮箱：610236279@qq.com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投标文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产品及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定制高清摄像头	DH-IPC-HDW1430V-A	大华	454	台	400	181,600
2	POE 交换机	S1730S-L16Pr-A	华为	243	台	1,000	243,000
3	液晶显示器	DH-LM32-F200	大华	243	台	2,000	486,000
4	云智能网关	NanoPi-R2S	酷元电子	243	台	500	121,500
5	云智能网关系统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0	阳光智园	243	套	1,500	364,500
6	智能分析器	EC-R3588SPC FD	中山天启	243	台	2,000	486,000
7	智能分析系统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0	阳光智园	243	套	2,000	486,000
8	云服务器服务	系统运行环境	华为	1	项	50,000	50,000
9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点安装调试	阳光智园	1	项	541,400	541,400
		合计：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0000.00 元）					

附件 2：2025 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各需求
学校采购明细表

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各需求学校采购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涉及 学校 数量	高清 摄像 头	液晶 监视 器	智能 分析 器	POE 交换 机	云智 能网 关	技 术 服 务	云服 务器 服务	金额
1	容县幼儿园(福船岭园 区)	1	4	1	1	1	1	1	1	13034
2	容县第十幼儿园	1	0	1	1	1	1	1	1	11372
3	容县实验高中	1	12	1	1	1	1	1	1	16234
4	容县第五幼儿园	1	5	1	1	1	1	1	1	13434
5	容县杨村镇中心学校	20	40	20	20	20	20	20	20	244680
6	容县容西镇中心学校	7	15	7	7	7	7	7	7	86038
7	容县石寨镇中心学校	15	31	15	15	15	15	15	15	183910
8	容县六王镇中心学校	20	41	20	20	20	20	20	20	245080
9	容县浪水镇中心学校	1	2	1	1	1	1	1	1	12234
10	容县石头镇中心学校	29	46	29	29	29	29	29	29	349986
11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19	35	19	19	19	19	19	19	231246
12	容县灵山镇中心学校	11	18	11	11	11	11	11	11	132974
13	容县杨梅镇中心学校	20	33	20	20	20	20	20	20	241880
14	容县松山镇中心学校	13	24	13	13	13	13	13	13	158242
15	容县十里镇中心学校	12	22	12	12	12	12	12	12	146008
16	容县县底镇中心学校	20	28	20	20	20	20	20	20	239880
17	容县黎村镇中心学校	29	53	29	29	29	29	29	29	352786
18	容县罗江镇中心学校	10	21	10	10	10	10	10	10	122740
19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13	24	13	13	13	13	13	13	158242
	合计	243	454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960000

以下为《2025 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合同》

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4日

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YLZC2025-C3-210081-YZLZ

成交通知书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教育局的委托，就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智能视觉安防系统454套、信号转换及设备便捷供电系统243套、视频播放系统243套、云智能网关系统243套、智能分析系统243套、技术服务1项、云服务器服务1项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2、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服务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三年。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树新 电话：0775-5323915

成交供应商：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雅楠 电话：010-57514322

特此通知。



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容县教育局

乙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合同编号为12N0079606292025401之《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原合同第三项服务内容中“上述服务内容包含3年云服务器使用及相关软件、硬件维护、质保费用”，更新为“上述服务内容包含5年云服务器使用和相关软件维护费用，及3年硬件维护、质保费用”。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4日

